白水县太香村至放马村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白水县太香村至放马村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，该项目起点位于尧禾镇太香村，与既有X218(S205)构成十字交叉，沿现状旧路设线，先向西南延伸约1.6公里，再向西北方向延伸2公里，途径门公村，最后再向西南方向延伸，途经车庄村、新武村后至终点，终点位于尧禾镇放马村以东300米处，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，路线全长8.345公里，建设里程8.345km。

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交竣工验收阶段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；服务内容包括：工程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（含工程变更审核、计量审核）、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参建各方组织协调、安全生产监理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监理、缺陷责任期巡查、质量缺陷督促整改、参与交工及竣工验收、监理资料归档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

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，预算资金33.8045万元。

（三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.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；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。

2.绿色发展政策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

123 号）。

3.支持本国产业政策：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进口产品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 号）；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08〕248 号）。

4.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完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；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白水县尧禾镇。

（六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（七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监理服务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规范、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G10-2016）

2.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F80/1）

3.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TGF90）

4.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等现行公路工程相关设计、施工规范；

5.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；

6.陕西省、渭南市及白水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规定；

7.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、批复文件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等。

三、采购标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与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具备合格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供应商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。

3.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

（专业：交通运输工程，类别：公路工程），且注册在本单位、证书有效，无在岗项目，无不良记录；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）。

（二）监理机构要求：

成交供应商须组建固定现场监理机构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；更换人员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。

（三）具体工作内容：

1.施工准备阶段监理：熟悉图纸、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；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方案、应急预案；核查施工单位人员、机械设备、原材料进场报验；核查施工放样、临时设施、开工条件，签发相关监理意见。

2.施工阶段监理：

（1）质量控制：原材料、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；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旁站；日常巡视、平行检验；分项、分部工程验收签认；对不合格工程下发监理指令、督促返工整改；

（2）进度控制：审核施工进度计划，跟踪进度执行情况，分析滞后原因，督促施工单位纠偏；定期报送进度监理报表；

（3）投资控制：审核工程量计量资料，严格审核工程变更、签证，按程序上报采购人；严控变更造价，做好变更台账；

（4）安全、环保、文明施工监理：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，督促落实安全防护、交通保通、扬尘管控、水土保持；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停工整改；

（5）合同、信息管理：做好监理日志、监理月报、会议纪要、各类往来文件归档；建立完整监理台账；组织工地例会；协调施工、设计、业主及地方村组关系。

3.交竣工验收阶段监理：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、竣工自检；编写监理工作总结、监理质量评定资料；配合组织交工验收、竣工验收；对验收提出的问题督促闭环整改。

4.缺陷责任期监理：定期现场巡查，受理质量缺陷报修，核查缺陷原因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修复；做好缺陷修复验收记录；缺陷责任期满出具缺陷责任期监理评估报告，配合完成保修期销号。

5.其他：按采购人要求报送各类监理报表、影像资料；配合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检查、审计工作；完成采购人交办与本项目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.服务标准：严格按照 JTGG10-2016 及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范开展监理；监理工作成果资料规范齐全；确保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；监理履职到位，杜绝因监理失职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2.服务期限：施工阶段监理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00 日历天；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；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含在成交总价内。

3.服务效率要求

（1）接到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后，一般资料 24 小时内审核回复；隐蔽工程、关键工序随报随检；

（2）现场发现质量、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下达监理通知，跟踪闭环；重大隐患立即书面上报采购人；

（3）按时报送监理月报（每月 5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）、监理日志每日记录；按时参加各类工程会议；

（4）监理人员保证现场在岗，施工期间保证现场有人值守；采购人抽查发现脱岗、人员不到位有权约谈、扣付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。

4.资料要求：监理资料同步收集、组卷，分类归档；交工后按交通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移交全套监理档案（纸质+电子版本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按进度支付，所有款项支付前成交监理单位须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：

1.监理人员进场正常开展监理工作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2.项目主体工程完工、经采购人核查进度及监理履职资料合格后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60%；

3.项目交工验收合格，监理资料初步移交完成后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85%；

4.缺陷责任期满，全部缺陷整改完成、监理档案完整移交、出具缺陷责任期监理总结报告后，支付剩余15%尾款；

5.付款节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，采购人不承担财政拨款滞后产生的利息；若监理履职不到位、存在失职，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、扣减监理服务费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本项目监理服务验收分为过程考核+最终验收，监理服务验收不替代公路工程本身交竣工验收。

1.过程考核：采购人依据监理在岗履职、监理指令落实、月报报送、资料质量、安全隐患管控、各方评价等进行阶段性考核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、扣减服务费。

2.最终验收条件：

（1）完成合同约定全部监理工作（施工阶段、交竣工、缺陷责任期监理）；

（2）监理资料完整、规范，符合公路工程档案归档要求，完成移交；

（3）监理履职记录完整，无重大监理失职、无因监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；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督促整改全部闭环；

（4）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总结、缺陷责任期评估报告；

3.验收结论：满足上述全部要求，监理服务验收合格；不能满足要求的，视为监理服务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、扣减费用直至终止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白水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1月11日